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蓝璟5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4日以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美琴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向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公司担保、子公司资产抵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股权质押、子公司设备抵押、子公司专利质押、子公司不动产质押等）等增信措施。

(1) 主要担保、抵质押条款如下：

- ①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
- ②资产抵质押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8亿元；
- ③单个机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
- ④单个机构资产抵质押措施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
- ⑤公司担保期限：3年有效；
- ⑥资产抵质押期限：3年有效。

该等担保额度、资产抵质押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子公司向各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简要情况

子公司向各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以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恒晟环保”）等子公司与各机构签署的实际协议为准，具体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3）被担保人情况

①被担保人：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基本信息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郭孝坤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江背路东、环城北路北
股东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矿物油回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矿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脱硫脱硝设备、石膏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废旧塑料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从事货物、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担保、资产抵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资产抵质押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资产抵质押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抵质押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5）担保、资产抵质押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资产抵质押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6)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2024年6月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17,8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一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